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 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计生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国计生协〔2008〕37号）和《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8〕27号）及湖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做好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保险工作的通知》（鄂计生协〔2021〕8号）文件精神，根据《市关于联合开展国寿人险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国寿人险鄂州联发〔202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并把开展这项保险工作作为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重要内容和落实计生协六项重点任务的一项具体举措。为推进我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持续、深入、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落实计生协六项重点任务，深化和拓展生育关怀行动，搭建幸福家庭创建载体，充分发挥保险企业的社会服

务功能，为计划生育家庭因意外伤害而提供基本的治疗服务和必要的扶助，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为新时代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作出新贡献。

二、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基本内容

凡符合《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家庭(包括流入临空经济区的流动人口计生家庭成员)，其夫妇及全部子女年龄范围在 1—65 周岁以内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该保险；保险费为：每年每个计生家庭 30 元/份，失独计生家庭、农村独女户家庭双份，失独和独女户家庭要全覆盖，保险金额为 45000 元/份。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30000 元/份（按参保家庭中符合投保范围的成员人数平均分配保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15000 元/份（按参保家庭中符合投保范围的成员人数平均分配保额）。

三、工作方法与步骤

(一) 宣传培训，着力引导。各乡、镇计生办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宣传计生保险，大力营造重视保险、强化保障的社会氛围。区社会事务局和人寿鄂州分公司鄂城支公司及时对各镇街计生办提供相关业务知识、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通过宣传培训引导计划生育家庭积极参加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

(二) 主动合作，建立机制。各乡、镇计生办和中国人寿保险鄂州分公司鄂城支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

利民、惠民，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计划生育家庭保险的重要性：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与本地实际相符合的可行性办法，坚持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避免暗箱操作，确保服务的质量与效果，提高参保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的满意程度。

（三）要尽心尽责，加强理赔服务。投保前的服务工作在于宣传发动，投保后的服务工作在于服务理赔。各级计生部门要同保险公司加强合作，“想保户之所想，急保户之所急”，做好承保、保全、理赔等各个环节的保险服务工作。群众尤其是关心保后服务问题，对出险后能不能积极做好理赔，是体现计生协和保险公司能不能取信于民，讲究诚信的关键，也是保险工作能否长久持续下去的关键。因此，计生办和保险公司要把协助和督促做好理赔服务放在第一位，使保后服务做到“主动、迅速、热情、合理”，坚持服务和群众得实惠的原则开展工作，做到接案明确、立案迅速、调查事实清楚、理赔及时和“小案即办、大案急办、特案特办”坚持服务和群众得实惠的原则开展工作。

（四）落实任务，实现多赢。各乡镇计生办要和中国人寿保险分公司以合作协议为基础，结合实际，明确目标责任，抓好任务落实，实现生有关怀和服务群众的双丰收。

应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商定工作范围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建立工作联系及信息共享机制，做到及时掌握计划生育家庭投保、出险与理赔的情况，为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四、保费来源

(一) 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各乡镇计生办在认真做好宣传、倡导、协调工作的同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在对计生事业的投入中，明确以适当的比例用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由各乡镇全额筹措。

(二) 争取企业和社会贤达的爱心捐助。各乡镇计生办要利用协会的优势，多种方式倡导和动员社会、企业和贤达的爱心奉献，努力争取他们在财力上支持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事业。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保险工作的领导，各乡镇成立计划生育家庭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各环节督查指导，并定期研究协商工作对策，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推动计划生育家庭保险工作高效落实。

(二) 依法推进，规范运作。开展计划生育家庭保险是一项政策性强、时效性强、涉及面广的社会保障性业务活动，各乡镇计生办和中国人寿分支机构要从贯彻党和国家有关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下发的《关于下发(在采购、租赁、装修等合同中增加反商业贿赂条款的规定 (2007) 版》的通知》(国寿人险办 (2007) 3 号) 的规定,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 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保险人 (乙方) 郑重提示: 保险人 (乙方) 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默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之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附件：1. 反商业贿赂条款
2. 临空经济区 2021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保险工
作目标

